面试注意事项

人社部门是事业单位面试工作的主管部门，整个面试工作在人社部门主导指导下进行，委托招聘单位的主管部门按照人社部门审定的面试方案组织实施，监督部门加强监督，相关部门密切配合，严格执行人事考试纪律，共同做好面试工作。

1.面试简介

（1）面试是一项考试，是人才测评的重要方式，外延广阔，内涵丰富，主要从内容维度和过程维度两个方面对考生进行考察评价，内容维度是考生认识分析问题的广度和深度，是实质内容和核心要素，过程维度是考生在面试过程中的行为表现。

（2）面试是对面试考生进行严格测察和甄别选拔的过程，确保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杜绝高分低能、人岗不匹配等不合格考生通过面试进入面试后续的招聘程序。特别对农技、工程、医药卫生、教师、计算机及网络、文化艺术等专业性较强或涉及社会广泛利益的岗位提出更加严格要求，尽量采用更高更专业的测评标准。

（3）面试目标通过组织实施面试实现，面试过程中面试考官必须充分发挥洞察力、判断力、决策力、执行力等各项能力，对考生的能力素质进行综合评价、准确判断、精准量化、正确决策，认真履行职责和充分行使权利，根据考生的面试表现进行打分，该打多少分就打多少分，重在体现面试实际。

（4）面试最低合格分数线是指面试考生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的最低控制面试分数线标准，不是对面试考官打分的最低控制分数。对不适宜从事报考岗位工作的人员，应通过面试，实行有效调控。

（5）面试工作兼顾公平公正、人才选拔、公共就业、招聘单位人才需求等方面，公平公正是最基本的面试质量，注重提高面试工作的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面试考生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维护本人的合法权益。

面试考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利。

招聘单位必须遵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招聘。

面试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组织实施面试，正确选择面试方式，增强针对性，注重增加科技含量，提高面试效率，准确预估面试效果，提升面试质量，实现“依法面试、公平面试、阳光面试、科学面试、安全面试”的目标。

2.面试设置

（1）设置事项

面试考点设考点办公室、考生候考室、面试考场等场所。

面试考点计划设2个面试考场，每个考场设主考官席、考官席、监督席、计时计分、考生席等需设席位。

面试考点计划设文综教师考官组1个、理综教师考官组1个共2个考官组，各组任务如下：

理综教师考官组完成县一中（高中）数学教师2人、县一中（高中）生物教师2人、富岩镇中心学校（初中）物理教师1人、富岩镇中心学校（初中）化学教师1人、娜允镇中心完小科学教师1人、芒信镇中心完小科学教师1人、芒信镇中心完小心理健康教师1人共9人招聘岗位面试工作。

文综教师考官组完成县一中（高中）地理教师2人、县一中（高中）政治教师1人、县一中（高中）体育教师1人、县一中（高中）英语教师1人、富岩镇中心学校（初中）历史教师1人、富岩镇中心学校（初中）美术教师1人、富岩镇中心学校（初中）体育教师1人、娜允镇中心完小美术教师1人共9人招聘岗位面试工作。

每个面试考场设1个考官组，每个考官组5人（其中：主考官1人、其他考官4人），面试考场成立面试考官小组，主考官为面试考官小组组长，安排监督人员1人、计时计分人员2人、引导人员1人。

面试考官从具有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面试考官证资格证的考官中抽取，安排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面试经验丰富、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人员担任，严格保密；抽调参加面试考官人数与实际参加面试考官人数实行差额抽签，面试考官抽签确定面试考场。

严禁抽调有举办面试培训班或辅导班、参加可能干扰面试公正性的请托、约见考生或家长等违反规定行为的考官参加面试，如果发现，严肃处理。

面试监督人员从人大、政协等部门抽调。

（2）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安排在考官抽签、考生抽签等岗位。

（3）面试考生。根据分组确定每场人数。

3.面试内容

面试题目采用由面试组织实施单位提供方式进行。

由面试组织单位提供的题目属于保密内容，面试题目的组织命制工作，在面试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和监督部门监督下，按照保密部门规定和优质原则，根据岗位工作特点等面试需求，采取异地命题、异地购买、封闭入闱命题等方式，选择政治理论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具有出题经验的人员或专门机构承担，提供面试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1）美术教师岗位（专业知识测试一＋专业知识问答）。面试内容包括速写（指定项目）、毛笔或者粉笔书法（指定项目）、专业知识问答（现场提问）各1题，主要围绕命题绘画等才艺展示，应变控制、人岗匹配性、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方面进行评价。

（2）体育教师岗位（专业知识测试二＋专业知识问答）。个人发言环节的面试题目由考生自选自备，其余环节按规定进行测评。面试主要围绕原地推铅球男子5公斤女子4公斤、立定跳远、纵跳摸高、25米×4往返跑、特长展示、应变控制能力、语言表达能力、举止仪表等方面进行评价。

（3）其余教师岗位（说课＋专业知识问答）。面试题目由考生根据本人报考岗位学科及不低于所报考学段的教材自选自备授课稿，选取一课、一段、一章、一节、一项等作为面试题目，授课内容必须与报考岗位学科相符。面试主要围绕教材分析、学习方法、教学方法、教学过程及依据、教学艺术及特色、专业素养、举止仪表等方面进行评价。

考生自选自备的授课稿，除考生本人使用外，考生按考场考官人数预先复印准备，携带到考场经工作人员查验无标记后分发给面试考官每人1份。

考生进场面试时，授课稿、备课稿、草稿纸可带入考场，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带出考场，由考场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处理。

涉密试卷启用前，按照保密部门的规定妥善保管，面试结束后，考点办公室统一收回保管，不准翻印，不得私自摘抄留存。

4.面试流程

（1）面试准备

①考场工作人员。抽调参加当天面试的面试考官、引导人员等相关人员按面试组织单位通知时间准时到达考点办公室，按规定进入面试考场，做好面试准备工作。主考官召集本考场全部人员及时就位，安排面试相关事宜。

②其他工作人员。抽调参加当天面试的考点办公室、考生候考室、医务、安保等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准时就位到岗。

③面试考生。参加面试的考生按面试组织单位规定时间凭本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等要求材料，通过安全检查准时进入到候考室,工作人员核对考生的身份证原件等相关信息，宣布面试纪律和其他注意事项。

候考室内采用人工抽签或电脑抽签等方式，组织考生按照随机原则抽取面试顺序号等项目，将抽取的面试胸牌号等内容填入抽签表相应位置并签名。考生抽签结束后，在候考室等候面试。

面试时间到，接到通知后，按照抽签顺序，考生佩戴面试胸牌号由引导人员引领至面试考场进行面试。考生如携带面试工具等物品进入面试考场，必须符合面试安全和公共安全等要求，如果违反，责任自负。

面试结束后，考生由引导人员带离考试区域。

（2）考场面试

①美术教师岗位（专业知识测试一＋专业知识问答）:

每个考场每次根据面试环节需要引导 1 名或1批考生进入考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15分钟。操作方法如下：

Ⅰ.主考官先完成回避程序。

Ⅱ.主考官宣读面试指导语完毕后宣布：开始计时。

Ⅲ.专业技能测试。应聘人员完成以下专业知识测试项目。

A.速写。应聘人员根据题目现场构图，通过图片考察构图能力、造型能力、线条运用和概括能力。时间为6分钟。

B.毛笔或者粉笔书法。正确表达构图内容，使构图、文字布局合理。时间为4分钟。

以上所需毛笔、铅笔、碳笔、钢笔、彩色笔、画夹、画纸（不大于4开）、所需工具和材料均由应聘人员自备。

Ⅳ.专业知识问答。每位应聘人员专业技能测试结束后，考官可根据专业知识测试情况提问应聘人员，问答题目和提问问题不得提前准备，限应聘人员测试项目、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时间5分钟；如考官无提问的应聘人员，此步骤省略。

②体育教师岗位（专业知识测试二＋专业知识问答）:

根据面试环节需要每个考场每次引导1名或1批考生进入考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15分钟，操作方法如下:

Ⅰ.主考官先完成回避程序。

Ⅱ.主考官宣读面试指导语完毕后宣布:开始计时。

第一阶段是个人发言阶段（时间3分钟）。考生自选自备面试题目，可采取讲述体育故事、分析体育项目、构思教学方案、设计教学计划、发表演讲、解说一项比赛等方式进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个人发言结束后考官可结合专业知识进行问答。

发言结束后，在本考场内指定区域等待至本组考生全部发言结束后，全部考生同时进行专业知识测试。

第二阶段是专业知识测试阶段（时间12分钟）。考生必须独立完成以下专业知识测试项目，考生按主考官确定的顺序进行测试，测试计时只计总时长和特长展示时长。

A.原地推铅球男子5公斤女子4公斤。每名考生有3次轮流测试机会，以其中最好一次测试有效成绩为最终考试成绩。

B.立定跳远。每名考生有3次轮流测试机会，以其中最好一次测试有效成绩为最终考试成绩。

C. 纵跳摸高。每名考生有3次轮流测试机会，以其中最好一次测试有效成绩为最终考试成绩。

D.25米×4往返跑。每名考生只有1次测试机会，以一次测试有效成绩为最终考试成绩。

E.特长展示。考生根据自己的体育特长，自选自备题目现场进行展示，考生选择的特长展示题目不得与考生本人进行测试的上述A、B、C、D项题目相同，时间8分钟。

注意事项：一是面试考场为考生提供测试场地、铅球、U盘音乐播放设备等；二是考生特长展示的项目和所需的体育用品、音乐U盘等教具等必须由考生自备自带（考生准备的音乐U盘，可于本次面试前一天考场布置好后的空隙时间到面试考场测试是否能够正常使用）；三是特长展示只限展示时间，不限展示项目个数;四是特长展示限面试考点体育场（馆）可完成的项目，考生可提前自行查看现场；四是如考生未准备特长展示项目或教具、非音乐播放设备故障但自备音乐U盘无法播放，责任自负。

③其余教师岗位（说课）

每个考场每次引导 1 名考生进入考场面试，每名考生面试时间20分钟，操作方法如下:

Ⅰ.主考官先完成回避程序。

Ⅱ.主考官与考生核对准确面试内容，告知考生说课使用的材料等工具摆放位置。

Ⅲ.主考官宣读面试指导语完毕后宣布:开始计时。

第一阶段是说课讲授阶段（时间15分钟）。考生进行说课讲授，说课讲授进行中，考官不得打断考生说课讲授，如时间未到，考官不得提前中断考生说课讲授，如果说课讲授提前结束或时间到，主考官宣布:进入知识问答阶段。

第二阶段是知识问答阶段（时间5分钟）。考生进行知识问答，面试前不得提前准备知识问答题目和提问问题，说课讲授结束后，考官可根据考生说课讲授情况现场提问考生，限考生说课讲授学科、教师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提问优先顺序为考生讲授学科考官、讲授学科考官组考官、主考官、其他考官；如需提问，本组全部考生均须提问，如不需提问，本组全部考生均不得提问。

注意事项：说课面试考场内教学工具只提供粉笔等黑板书写用笔，考生不得自带教具，如需画图等操作，不得借助教具，考生不得在考场内做物理、化学等实验。

（3）考场事项

本场面试开始前，如果考生对面试程序还有不理解的，可以提问，本场面试开始后，不得再提问。

本场面试提前结束或时间到，主考官宣布：本场面试结束，请考生退场。

面试提前结束界定为：考生主动提出面试提前结束。

面试提前结束，主考官可安排下一场面试提前开始。

(4)考官打分。从考生进入考场到离开考场的整个过程中，考官必须集中精力，仔细观察，高度关注每位考生的面试表现，并做好记录，以便根据考生的面试表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精准科学、迅速准确地给每位考生打分，考官打分为最终结果，不得更改。

(5)面试成绩计算

面试总分100分，每个要素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乘以权重除以10计算出每个要素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各要素得分相加后计算出面试成绩，成绩经监督人员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

面试成绩现场公布。全部面试工作结束后，面试成绩、岗位排名等信息将在孟连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menglian.gov.cn/）等相关网站进行公告。

同一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员最后一名如出现面试成绩相同，且该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考程序人数与招考人数比例大于1:1的，依次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排名先后人员：一是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院校（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和其它院校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二是采取面试成绩延伸保留小数位数的方式确定成绩排名先后；三是采取对该岗位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中最后一名面试成绩相同人员加试一场的方式进行，并以加试面试成绩确定排名先后，加试后仅采用“排名先后”这项信息，其余各项信息仍以首次面试信息为准。加试可继续使用原题目加试，也可重新使用题目加试。

实际到场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考人数比例达到或高于3：1的岗位的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60分，低于3：1的岗位的面试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70分，面试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不得参加面试后续招考程序。在面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人员中，根据岗位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招聘人数与进入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数1：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后续招聘程序人员。

面试工作结束后，如需递补人员，开展招聘的相同批次人员必须执行相同的递补方式。

5.有关事项

（1）面试过程中，考官应做到行为规范,语言准确、简洁、精炼，尽职尽责，作风正派，态度温和，尊重他人，不对考生表现出好恶情感，要创造轻松自然的气氛，尽量缓解或消除考生的紧张情绪，使面试考生充分发挥正常水平。

面试考官评判工作要严格按规定的时间和程序进行，保证每名考生机会均等。面试期间，考官不得随意走动、不得离开面试场所、不得离开面试考官席、不得进行影响面试的活动。

（2）面试考官打分主要应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必须正确认识理解面试方式、测评要素、观测要点和评分标准等面试内容，才能准确评判考生的各项能力。

二是必须独立思考、实事求是、科学合理、计算精准，切忌大刀阔斧，切忌粗枝大叶，切忌教条、本本和经验主义。

三是不得交头接耳，不得互相商量或互相暗示，不得徇私舞弊，不打“关系分”和“人情分”。

四是既考虑考生的总体平衡，又具有一定的区分幅度。

五是面试水平相当的考生，分差应把握精准，不能仅因一两个要素的分差，就使面试失去了竞争的悬念。

六是面试水平有差距的考生，分差应把握适当并敢于拉开档次，必须体现实际差距。

七是考官不得点评和议论考生的面试表现，不得交流面试情况，以免影响打分。

（3）面试考点所有人员必须佩戴相应证件，方可出入相应场所；候考室工作人员和引导人员，对考生要加强管理，规范其活动范围，维持好秩序；引导人员要坚守岗位，加强管控，与面试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考场，保证考场安全、肃静、保密；监督人员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监控面试各个环节，坚决制止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面试考官、监督人员、计时计分人员、引导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准时就位到岗。

面试过程中，考官及工作人员如有违反规定的行为，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4）候考室实行全封闭管理，考生进入候考室、面试考场等面试场所，必须遵守纪律，服从管理，考生携带的通讯工具等各类物品按指定位置统一存放保管，待面试结束后再领取，领取后不得再进入面试场所,面试场所内不得吸烟，不得吵闹喧哗,不得擅自离开或随意出入，否则，按规定予以处理。

候考室外无关人员不得联系候考室，非候考室工作人员和考生不得进入候考室，候考室内信息不得泄露到候考室外。

（5）面试顺序号是考生的唯一标识，考生不得穿着有行业特征的制式服装参加面试，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及父母姓名、工作单位等能够识别考生个人身份的信息，否则，考官将按规定酌情扣分。

（6）临时缺考或不按时到场参加面试人员界定为:当天上午或者下午，如已有面试考生被引导出候考室，此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弃权，取消面试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理。

（7）面试考官、监督人员、计时计分人员、引导人员之间以及与考生之间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规定回避关系的，考场内构成回避关系的非考生人员必须回避。

（8）严格保密制度，参与面试的所有人员不得泄露面试内容、评分标准、个人信息等有关内容，离开考场时不准带走试题和草稿纸等资料。

（9）参与面试的所有人员在面试过程中必须讲普通话。

（10）面试工作接受纪检监察、人大、政协、考生、家长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11）考生参加面试穿着打扮得体大方，整洁干净不邋遢即可，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应尽量减轻经济负担。

（12）主考官在考生进入考场时完成回避程序，不得设置面试前引导考生集体到考场“熟悉环境”和“面见考官”的环节。

（13）面试评分表保管工作人员将面试评分表运送到考场以后直接交给主考官，主考官在面试开始前15分钟分发评分表，让考官熟悉测评要素、观测要点、评分标准等内容。

（14）考官打分表经考官本人签名确认后，直接提交计时计分人员计分核分，不得出现周转或传递环节。除监督人员因工作需要时可以查看考官打分表外，其他人员不得查看考官打分表。

（15）面试成绩等事项须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公布。

（16）考官打分表、成绩计算表等相关面试材料由人社部门收集保管，留存备查；面试结束后，按规定及时报送有关资料。